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pec Shanghai Petrochemical Company Limited
中國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38)

**內幕消息
潛在關連交易公告
全資附屬公司增資的視作出售事項**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條之規定而作出。

一、本次增資概述

董事會於2025年12月29日審議並批准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碳纖維公司擬同步通過非公開協議增資及公開掛牌新增註冊資本人民幣60,000萬元。本次增資價格將以依照國有資產監督管理相關規定完成相應備案程序的評估值為依據，結合公開掛牌結果確定。

經有權國資主管單位批准，中石化股份擬按與公開掛牌確定的其他戰略投資者同等的認購價格，以非公開協議形式對碳纖維公司進行增資，認購碳纖維公司的新增註冊資本不超過人民幣30,000萬元。本次增資完成後，中石化股份所佔碳纖維公司的股權比例不超過25%。

剩餘擬增加的碳纖維公司的註冊資本不超過人民幣30,000萬元，將通過公開掛牌由其他戰略投資者認購。本次增資擬公開徵集不超過3家意向戰略投資者，其中包括不超過2家產業投資者及1家財務投資者，意向戰略投資者須為在中國境內(不含港、

澳、台地區)依法註冊並有效存續的企業法人，具有良好的財務狀況、支付能力及商業信譽，支持碳纖維公司的戰略規劃、經營理念、法人治理結構，並滿足其他碳纖維公司在公開掛牌公告中規定的資格條件。

碳纖維公司有權對戰略投資者的投資金額及持股比例進行調整，並以最終各方簽署的《增資協議》為準。本次增資完成後，本公司將繼續持有碳纖維公司不低於50%的股權，碳纖維公司仍然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且繼續納入本公司合併報表範圍。

於本公告之日，本公司尚未與中石化股份簽署《增資協議》。待公開掛牌完成後，本公司、碳纖維公司將分別與中石化股份及其他戰略投資者簽署《增資協議》。由於本次增資(包括中石化股份增資)須待(i)完成公開掛牌；及(ii)中石化股份及其他戰略投資者正式簽訂《增資協議》後方可作實，本次增資未必進行。本公司將按照香港上市規則要求適時發佈公告(如需)。

二、本次增資後的股權結構

本次增資完成後，碳纖維公司的股權結構如下：

序號	股東名稱	認繳註冊資本 (人民幣萬元)	持股比例
1	本公司	60,000	不低於50%
2	中石化股份	不超過30,000	不超過25%
3	其他戰略投資者	不超過30,000	不超過25%
合計		不超過120,000	100%

註：上述中石化股份及其他戰略投資者的認繳註冊資本金額及股權比例將按公開掛牌結果最終確定。

三、釐定代價的基準

本次增資的最終認購價格將以依照國有資產監督管理相關規定完成相應備案程序的碳纖維公司的評估值為依據，結合公開掛牌結果確定。待公開掛牌完成並簽署《增資協議》後，本公司將按照香港上市規則要求適時發佈公告(如需)並披露有關評估值等釐定代價的基準。

四、碳纖維公司的資料

碳纖維公司於2025年2月19日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60,000萬元。主要從事碳纖維生產銷售，主要目標市場為風電葉片用拉擠板材、交通運輸材料和儲能用新材料。

截至2025年9月30日，碳纖維公司資產總額為人民幣60,012.62萬元，負債總額為人民幣12.62萬元，所有者權益為人民幣60,000萬元。截至2025年9月30日，碳纖維公司並未產生任何收入或利潤。

五、本次增資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碳纖維產業符合企業資源稟賦，發展趨勢較為明確，前期探索基礎紮實，具備構建新質生產力的發展條件。本次增資將產業合作及資本運作相結合，目的在於推動碳纖維業務重組引資和高質量發展，有利於實現新材料產業高端突圍，構建以產業協同為核心的合作共贏體系。中石化股份參與本次增資，可充分發揮其雄厚資金優勢，快速推動碳纖維公司的項目規模化投產，加速產業鏈整合。憑借中石化股份自身強大的科研實力與工程化經驗，有效提升碳纖維技術研發效率與產品高端化突破；從市場佈局看，此舉有助於拓展高性能碳纖維在新能源、航空航天等高增長領域的應用，搶佔綠色發展先機。同時，通過引資引戰優化碳纖維公司的股權結構，可進一步增強企業市場競爭力，助力本公司在新材料領域構建戰略支點，服務國家碳中和長遠目標。

本次增資募集資金總額將用於碳纖維公司項目研發及投產，提升碳纖維公司的產能及產業競爭力。其中超出碳纖維公司新增註冊資本的部分將計入碳纖維公司的資本公積，歸其新老股東共同享有。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中石化股份的財務狀況良好，具備應有的支付能力。本次增資不會對本公司未來的經營產生重大影響，不會導致新增關聯交易、同業競爭或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其關連人士對本公司形成非經營性資金佔用。中石化股份增資雖然不屬於本公司日常業務，但中石化股份增資乃按照一般商務條款進行且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六、香港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中石化股份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1.81%，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根據上海上市規則及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中石化股份為本公司的關連(聯)人士。因此，中石化股份增資將可能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在完成本次增資後，本公司於碳纖維公司的權益將由100%攤薄至50%。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29條，本次增資將會構成視作出售附屬公司之權益。由於中石化股份增資所適用的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中石化股份增資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申報及公告規定，但豁免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根據上海上市規則第6.3.7條，本次增資無需提交本公司股東會批准。由於本次增資所適用的百分比率低於5%，故本次增資不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須予公佈交易。

由於本次增資(包括中石化股份增資)須待(i)完成公開掛牌；及(ii)中石化股份及其他戰略投資者正式簽訂《增資協議》後方可作實，本次增資未必進行。本公司將按照香港上市規則要求適時發佈公告(如需)。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七、本次增資的審議程序

董事會於2025年12月29日審議並批准本次增資(包括中石化股份增資)的相關議案。董事郭曉軍先生、杜軍先生及解正林先生在關連人士中任職，因此在董事會會議上迴避表決。

根據上海上市規則，在董事會審批前，已向獨立非執行董事專門會議提交關於本次增資的有關數據，便於其審查和批准。第十一屆董事會獨立董事第十六次專門會議上，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唐松先生、陳海峰先生、楊鈞先生、周穎女士和黃江東先生一致同意本次增資，並認可將相關議案提交董事會審議。

本次增資已取得有權國資主管單位中國石油化工集團有限公司的相關批准，無需其他有關部門批准。

八、一般信息

本公司

本公司位於上海市西南部金山衛，是主要將原油加工為多種煉油產品及化工產品的高度綜合性石油化工企業。

中石化股份

中石化股份為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主營業務為石油與天然氣勘探開採、管道運輸、銷售；石油煉製、石油化工、煤化工、化纖及其他化工產品的生產與銷售、儲運；石油、天然氣、石油產品、石油化工及其他化工產品和其他商品、技術的進出口、代理進出口業務；技術、信息的研究、開發、應用；氫氣的製備、儲存、運輸和銷售等氫能業務及相關服務；新能源汽車充換電，太陽能、風能等新能源發電業務及相關服務。

由於本次增資(包括中石化股份增資)須待(i)完成公開掛牌；及(ii)中石化股份及其他戰略投資者正式簽訂《增資協議》後方可作實，本次增資未必進行。本公司將按照香

港上市規則要求適時發佈公告(如需)。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定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具有以下的涵義：

「本公司」指 中國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並於香港交易所主板(股份代號：00338)、上海證券交易所主板(股票代碼：600688)上市，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中石化股份」指 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並於香港交易所主板(股份代號：00386)、上海證券交易所主板(股票代碼：600028)上市，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碳纖維公司」指 內蒙古新金山碳纖維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本次增資」指 碳纖維公司擬同步通過非公開協議增資及公開掛牌方式新增註冊資本人民幣60,000萬元

「增資協議」指 本公司擬與中石化股份、其他戰略投資者及碳纖維公司分別簽署的《關於內蒙古新金山碳纖維有限公司之增資協議》

「中石化股份增資」指 中石化股份擬按與公開掛牌確定的其他戰略投資者同等的認購價格，以非公開協議形式對碳纖維公司進行

	增資，認購碳纖維公司新增註冊資本不超過人民幣30,000萬元
「公開掛牌」	指 在北京產權交易所進行公開掛牌遴選的方式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上海上市規則」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
「人民幣」	指 人民幣元，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定貨幣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香港交易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東」	指 本公司的股東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劉剛
 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上海，2025年12月29日

於本公告刊登日，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郭曉軍、鹿志勇、杜軍及黃翔宇；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解正林及秦朝暉；及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唐松、陳海峰、楊鈞、周穎及黃江東。